附件3

桐柏县城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证明事项名称：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四）证明的内容：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市民之家城市管理局窗口现场核查；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二）证明事项名称：营业执照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四）证明的内容：营业执照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二）证明事项名称：营业执照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四）证明的内容：营业执照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二）证明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证明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